

#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

岚环函〔2021〕41号

##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关于岚皋县岚河蔺河镇、城关镇重点防洪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岚皋县水利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岚皋县岚河蔺河镇、城关镇重点防洪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环评报批要件收悉，经局务会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总占地面积 49.75 亩，建设地点包括岚河左岸城关镇六口水文站下游侧段、岚河右岸水围城工业园区下游侧段，岚河左岸蔺芳河轻工业园区上游和下游侧段等 6 段治理河段，新建堤防 2188.4 米，其中蔺河镇治理段(共四段)新建堤防 1177.9 米，城关镇治理段（共两段）新建堤防 1010.5 米。项目总投资 4459.98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、占总投资的 0.51%。

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、专家评审意见及公示情况，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### 二、项目建设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在施工前制定环境污染防治方案，在工程承包合同中明确环境污染防治责任主体，认真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

落实。

(二) 依据大气污染防治要求，加强物料储存、转运及施工过程的扬尘防治措施落实。拌合站选址应远离居民区。

(三) 分段设置 10m<sup>3</sup> 沉淀池 6 个，将基坑排水、砂浆拌合站及车辆冲洗废水集中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及降尘。禁止设置排污口或将污水接入排涝渠。

(四) 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和工艺，合理布局产噪设备位置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设置减振、隔音等措施；加强机械设备维护保养，严禁带病作业；控制施工时间，禁止午休及夜间施工。

(五) 建筑垃圾及渣土全部回填利用；围堰拆除编织袋集中回收处理。

(六) 禁止在湿地保护区范围内开挖取土及施工作业。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对表土、植被及河床的破坏，施工结束后恢复临时性占地的原有生态功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自主开展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四、你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，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相关规定，在项目开工前、建设过程中、建成后分阶段向社会公开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；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（试

行)》要求,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。



抄送:市生态环境局,县行政审批局,城关镇政府、蔺河镇政府,档(二)。